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申報人	、姓名	林瑞東	服務	1.新	竹市政	女府			職 稱	1.處長
1 166			7,400	02 66	·				l . 4	
	西己	偶及非	成 年	子女	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妙	生 名			稱 謂			姓 名
配偶			簡秀蘭			子女			林〇順	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	空白				3.1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. 3	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L			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7	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	か所有 /	人	管 (;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宣	德				11,00)			10	林瑞東	Į.					5分詞 前處		可意如	E長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瑞東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24日